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在深海科技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言盛投资”）、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蓝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海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欧特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006.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000万元。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言盛投资、深蓝投资及标的资产欧特海洋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